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2026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江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除另有标注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东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759”,股票简称为“中百股票”。
 - 2.根据表决意见选择投票数量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4.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15:00。
 -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 6.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并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材料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前董事长杨天成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232	4,826,396,527	73.0030
其中:现场出席	6	4,579,304,823	69.2656
网络投票	226	247,091,704	3.737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247,091,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7%。

(3)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董事、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总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	226	247,091,704	3.7375
------	-----	-------------	--------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的 3.7375%。

(3) 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计高健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578,528,223股,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247,368,304股。

审议通过,通过
总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乔煜、陆可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会议人员签字并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通知,盛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6月23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盛虹科技以所有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25盛虹EB”(债券代码“117246”,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初始换股价格为12.50元/股。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12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盛虹科技所有持有的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盛虹科技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1600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自2022年底打通流程以来,已连续运营四年。根据石油化工生产装置运行规律和周期性检修的特点,公司将按计划从2026年6月底起对1600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进行例行性停产检修,其他部分配套装置检修需要等待,净检修时间约45天,具体复产时间以装置安排开车时间为准。公司将根据检修进度及时调整,及早恢复生产。

本次检修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例行性检修,公司其他业务正常生产运营,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本次检修完成后,有助于提高装置运行的稳定性和运行水平、确保装置安全高效运行。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次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鼎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鼎中转债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预计披露日:2026/6/19,由总经理胡晋强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6.51元/股
回购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8,714,483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0.27%

实际回购金额:100,386,68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10元/股-11.86元/股

一、回购事项概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046,444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6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回购均价为11.52元/股,支付

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86,68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周小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8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156,105	69.23	823,156,105	6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891,122	30.77	365,891,229	30.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714,483	0.73
股份总数	1,189,047,228	100.00	1,189,046,444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顾中转债”累计转股9,156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714,483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息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式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8日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1) 除权除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 除权除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除权除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4) 除权除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64,635,9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7,887,311.15元。其中A股股本为21,544,435,963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2,622,321,111.1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2.除权(息)日:2026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2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部分外,本公司其余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恒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鑫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水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9元。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享受预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股息红利到账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利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1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权益分配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88966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19日